

# 目 录

## 第一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由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尚未完成，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三定”规定未获批复。根据工作安排，暂按改革前的职能履行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运输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行政审批及管理；
3. 完成指令性、战备、救灾、抢险等物资的运输组织；
4. 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有关信息和发展意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市行业的统计、信息普查，组织市场调查和预测；
6. 监督全市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的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7. 负责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8. 引导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9. 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1个单位构成。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第三部分：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2 年度总收入 1109.66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3.89 万元，增长 39.44%，其中本年收入 1081.52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4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9.30 万元，增长 71.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补贴资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6. 经营收入 0.00 万。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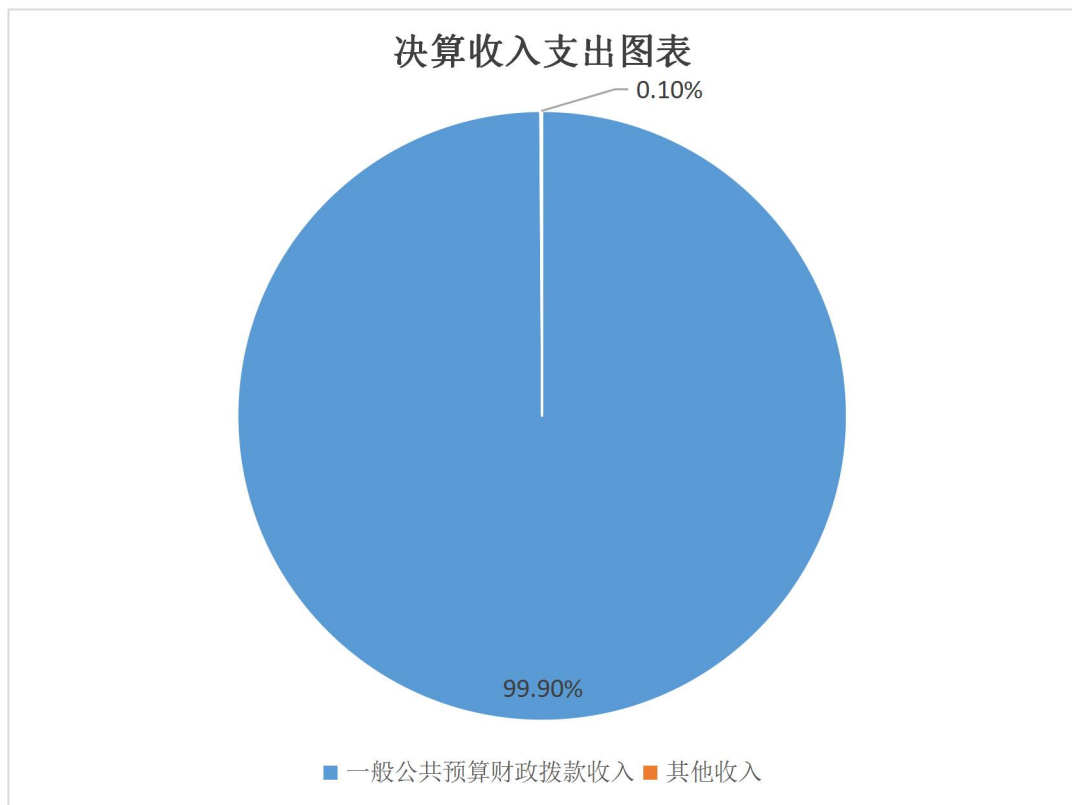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8. 其他收入 1.08 万元，为单位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98 万元，下降 96.73%，原因是 2022 年无上级部门拨入的经费。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行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自行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缺口的资金。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1.3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项目均在本年执行完毕，不需要结转至下年继续执行。



（二）本部门 2022 年度总支出 110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09.66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3.89 万元，增长 39.4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0.42 万元，主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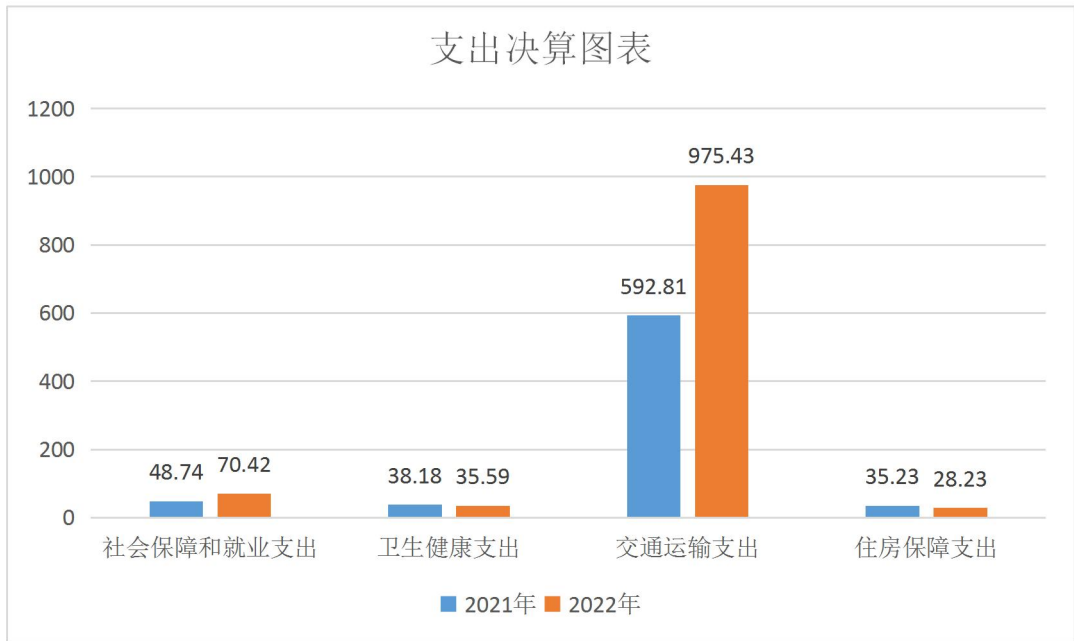
于按国家规定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经费支出、离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44.4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年中追加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5.59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9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3. 交通运输支出（214 类）975.43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2.62 万元，增长 64.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补贴资金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任务、保障道路运输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安全监督管理、车辆动态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安全考核、道路运输证照印刷、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补贴资金发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8.2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9.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0.44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3.66 万元,增长 59.64%。其中:基本支出 405.37 万元,项目支出 675.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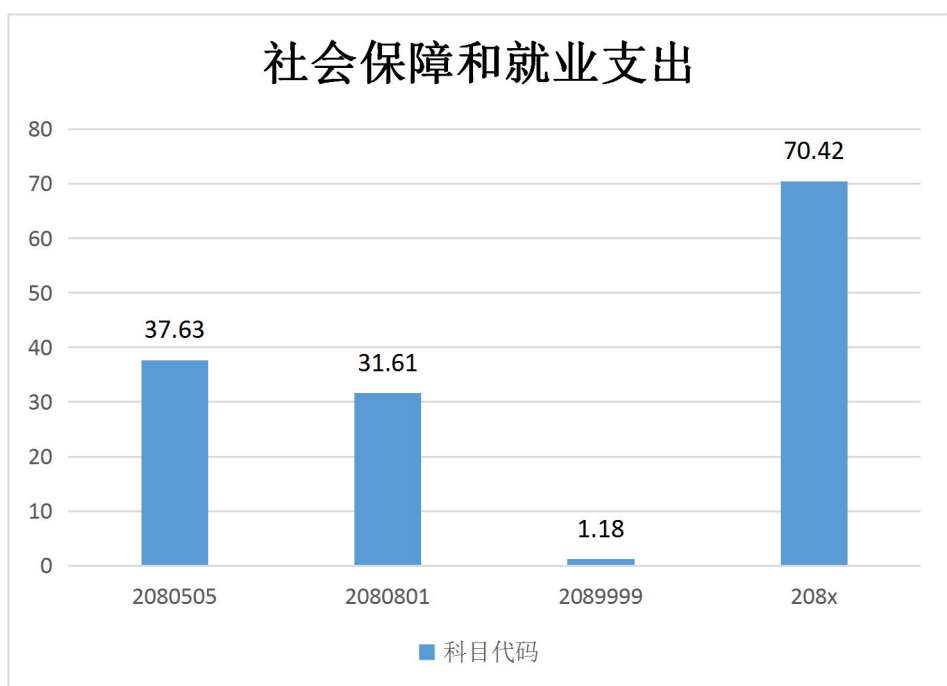
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79%。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年初预算为 4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7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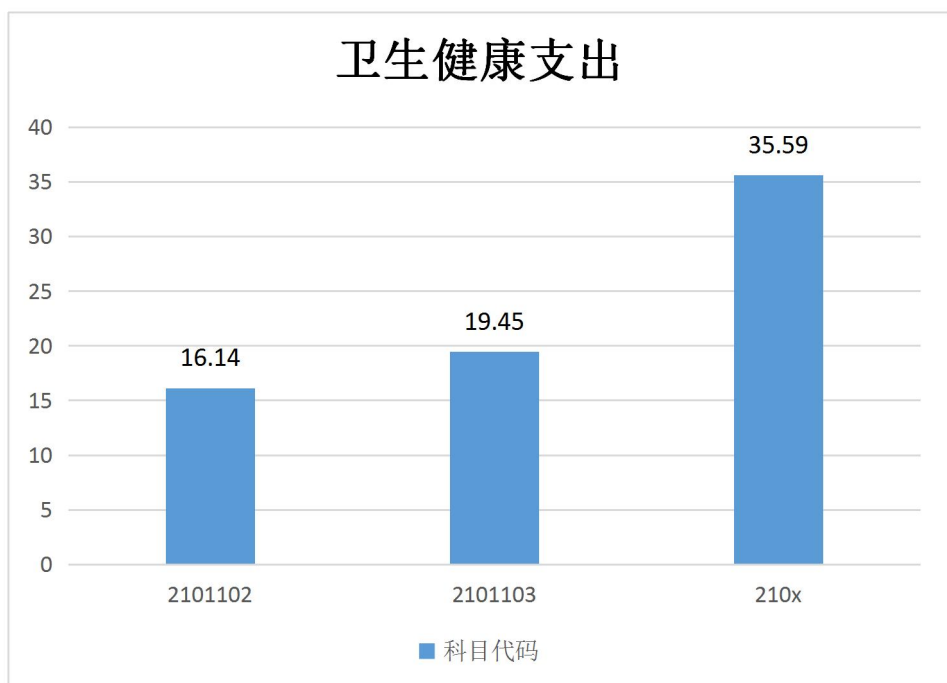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5	37.63	89.92%	按国家规定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在职人员退休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31.61	1350.85%	按国家规定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支出和支付离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	增加离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的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18	90.08%	按照国家规定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支出	在职人员退休
合计数		45.50	70.42			



(二)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年初预算为3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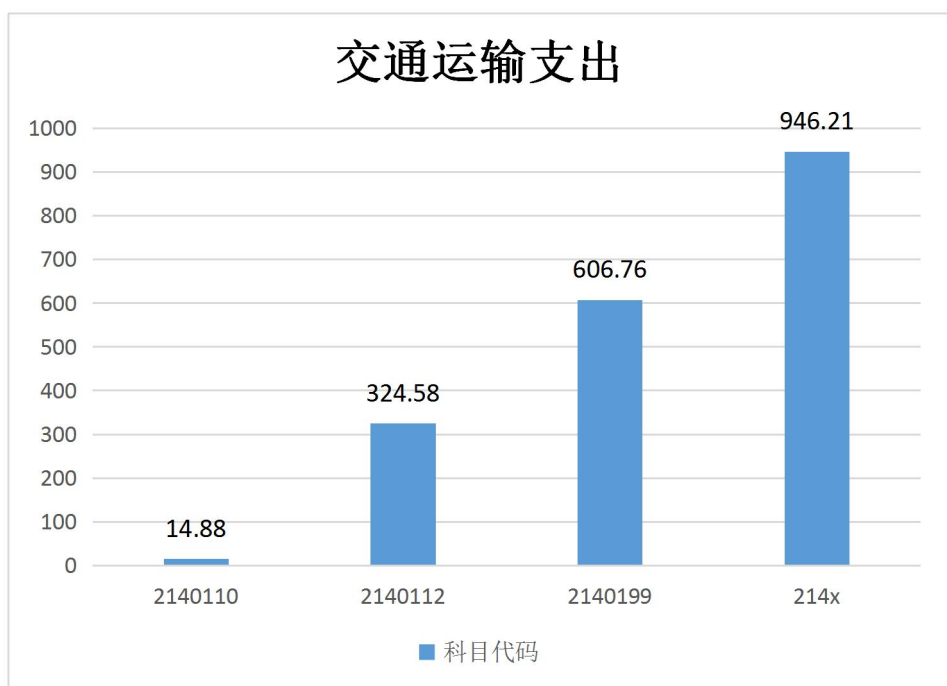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	16.14	87.48%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在职人员退休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	19.45	96.38%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在职人员退休
合计数		38.63	35.59			



（三）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年初预算为389.86万元，支出决算为94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7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市本级和自治区追加项目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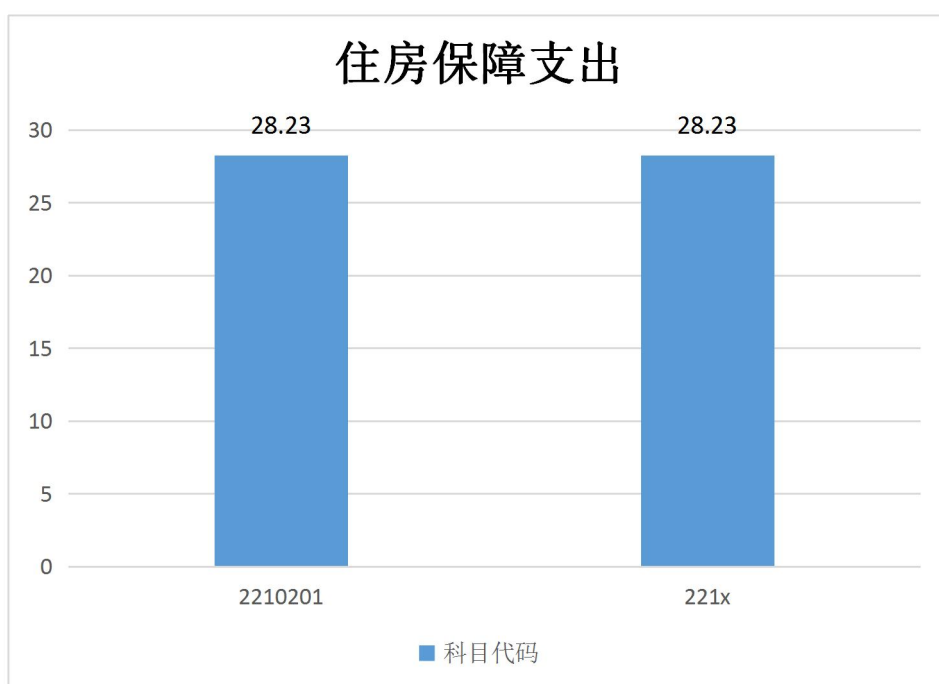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0.00	14.88	100.00%	支持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补贴资金发放	年中市本级及自治区追加项目支出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89.86	324.58	83.26%	本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任务、保障道路运输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一是人员减少，二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实一般性支出。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00	606.76	100.00%	2020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补贴资金发放	年中自治区追加项目支出
合计数		389.85	946.21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年初预算为31.39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类款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	完成预算百分比	主要用于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9	28.23	89.93%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在职人员退休
合计数		31.39	2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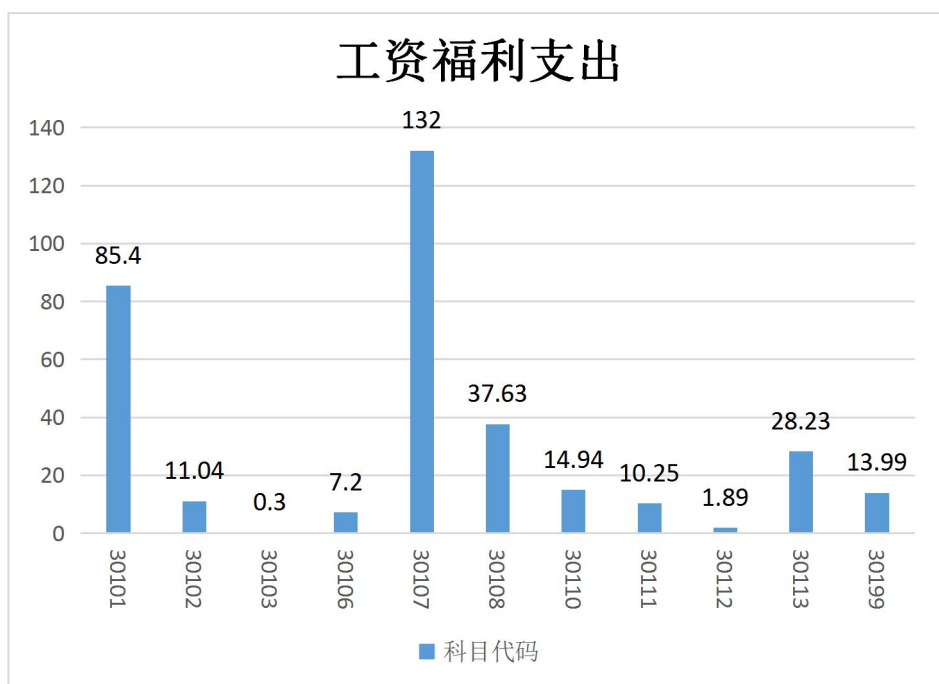
### 三、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6.9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4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2.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二是依据政策规定规范奖励性

补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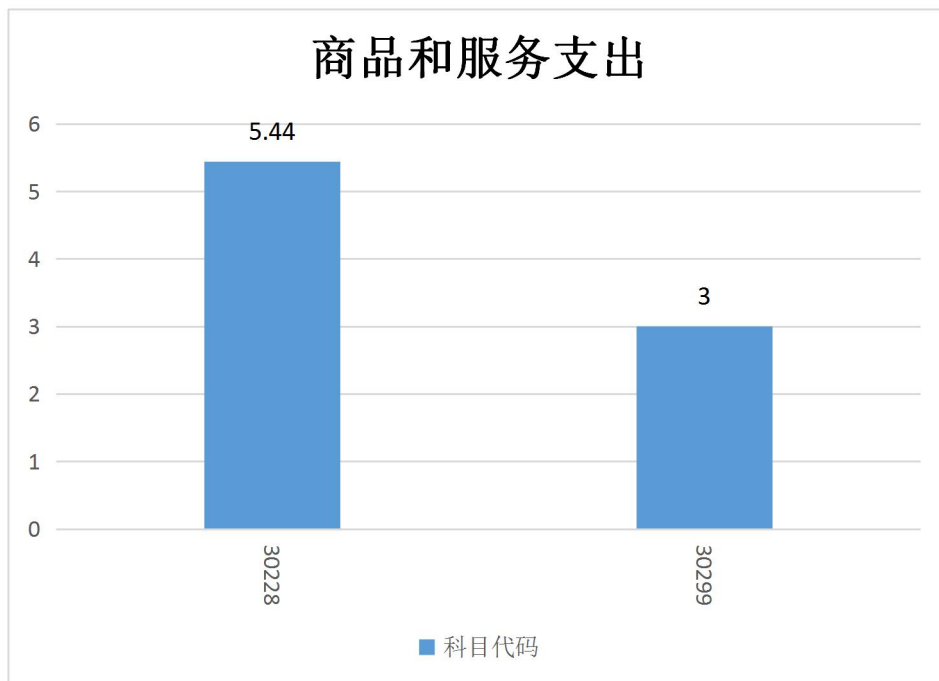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101 基本工资 85.40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1.04 万元，30103 奖金 0.30 万元，30106 伙食补助费 7.20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 132.00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3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5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3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9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会经费和驻村工作补助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机关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根据实际支出列入其他科目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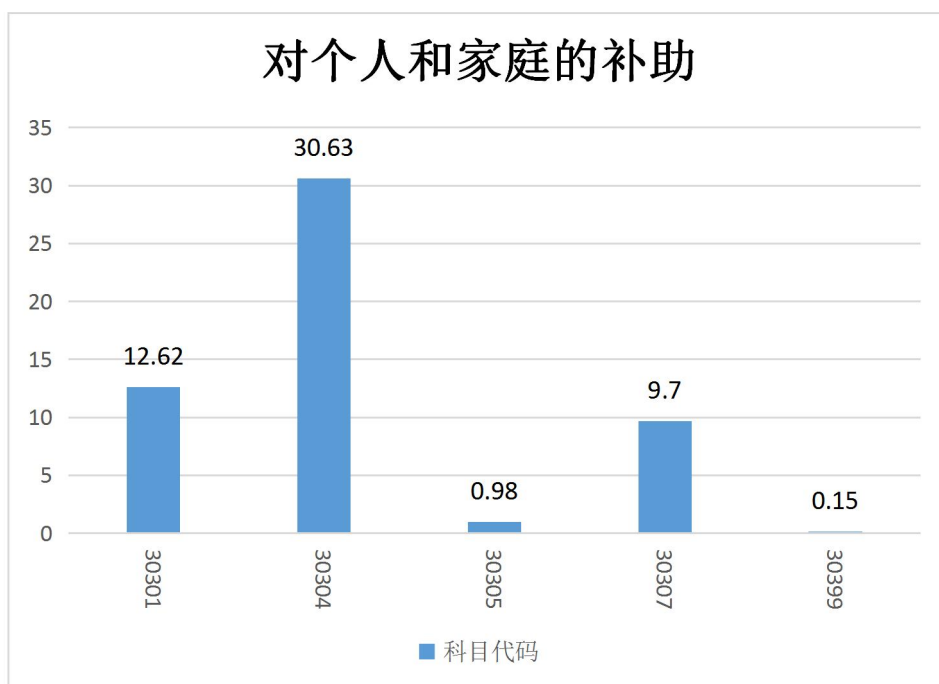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228 工会经费 5.44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年初预算含有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和生活补助，而实际支出由社保机构代为发放，不在本单位决算报表中反映。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301 离休费 12.62 万元，30304 抚恤金 30.63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0.98 万元，30307 医疗费补助 9.70 万元，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



####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道路运输服务处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减少 2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比上年减少 26.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增加 3.83 万元，增长 60.93%，原因一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保养维修成本增加；二是 2022 年成品油价格大幅上涨，车辆燃料费用增加。该费用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务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022 年，河池市道路运输服务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实际在用公务用车为 5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0.20 万元，平均 2.04 万元/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6.93%，原因是上级部门的相关调研等公务活动增加。该费用主要用于与兄弟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以及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用餐支出。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 次，人次 32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6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共开展预算项目自评 20 个，共涉及资金 675.0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车辆动态信息服务平台维护费、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安全考核工作经费”等 20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07 万元，2022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评价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0.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基本有效，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部门整体产出基本达到

目标，效果良好，部门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81分，评价等级为“一等”。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8个项目评价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0%；1个项目评价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5%；1个项目评价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5%，该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会议召开的次数减少、会议的召开形式由现场会议变为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开支的费用减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一方面，指标设置涉及多科室多部门，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另一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不足，在设置绩效指标过程中，不能全面反映部门重点工作，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明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资金执行效率；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控；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50，评为一等，全年预算数25万元，全年执行数23.75万元，执行率95.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2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55家次；检查发现问题103个，均已完成整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与2021年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6.67%、11.76%，总体安全生

产形势较2021年有所好转，取得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佳绩。交通安全水平有所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河池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河池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河池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